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159號

原告 吉甲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福康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北市裁罰字第22-AQ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機關之公務所所在地、原告公司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均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檢附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原告公司基本資料、被告機關網頁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、14、24-28頁）。被告公務所所在地、原告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均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不在本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內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廖引鳳